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15.3%。

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2%；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3%（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45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13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用於撥資本公司建議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50%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於下述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代表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425港元及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1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52%；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3%(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450,000港元。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13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約0.408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

- (1) 聯交所批准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別授權；

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擬予以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大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數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用作撥資本公司建議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5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提及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截至本公告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 按每股0.56港元配售 最多160,000,000股 股份 | 約84.8百萬港元 | 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80%用於出現商機時之潛在投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 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使用部分先舊 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分別為 (i)向將要成立的合資公司(「合資公 司」)提供的相關部分注資(即2港元) 及向合資公司提供的初期股東貸款 (如適用)(即60百萬港元)以及(ii) 本公司以總邀約價2,500,000美元 (約等於19,500,000港元)擬認購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資金。 | 約1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 認購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二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 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65.2百萬港元仍在本集團 之銀行戶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大數量獲配售，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配售事項完成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附註4) | 股份數目 | 概約 % (附註4) |
| 周凌先生(附註1) | 104,396,190 | 10.87 | 104,396,190 | 8.66 |
| 戴海東先生(附註1) | 60,840,000 | 6.34 | 60,840,000 | 5.05 |
| 楊芳女士(附註1) | 42,763,810 | 4.45 | 42,763,810 | 3.55 |
|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附註2) | 249,600,000 | 26.00 | 249,600,000 | 20.71 |
| 承配人(附註3) | - | - | 245,000,000 | 20.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2,400,000 | 52.33 | 502,400,000 | 41.70 |
| 總計 | <u>960,000,000</u> | <u>100.00</u> | <u>1,205,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及楊芳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楊芳女士為周凌先生之配偶。
2.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目前亦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康健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4.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盡力基準透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
| 「配售代理」 | 指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